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退役军人发〔2024〕14号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企业
老复员军人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提高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标范围和对象

1954年10月31日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役时安置在企业的在岗、下岗(内部退养、离岗休养)和退休(退职)人员(以下简称企业老复员军人)，均属于提标的范围和对象。

因违法违纪被企业除名、开除或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企业老复员军人，行政事业单位老复员军人，老复员军人中的转业干部，享受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金的人员，均不属于提标的范围和对象。

二、提标幅度

每人每月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统一提高50元，即对建国前(1949年9月30日前)入伍的每人每月从910元提高到960元；建国后(1949年10月1日至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每人每月从890元提高到940元。

三、资金渠道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的十条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43号)文件精神，按不低于600元/年标准，参照中央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抚恤补助调整时间，对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医疗困难补助适时调整，所需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原渠道解决。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